

新三板基金周报（20180204）

1、新三板市场数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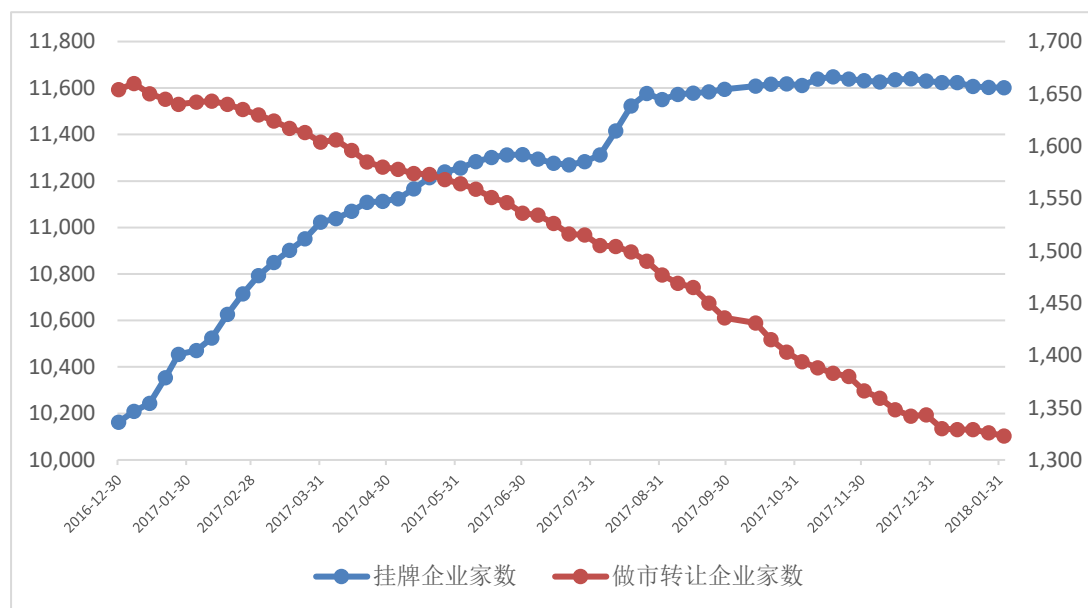
● 市场规模数据

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，新三板挂牌企业总数为 11601 家，其中集合竞价交易的有 10278 家，做市转让 1323 家。本周为实施新的交易、分层等改革办法的第三周，新三板挂牌企业总数减少 2 家，其中做市转让减少 3 家。新政的实施仍未改变前期做市转让家数逐渐减少的尴尬局面。

当周新增挂牌公司概况

项目	按转让方式		按市场分层		合计
	做市转让	集合竞价	基础层	创新层	
挂牌公司家数	1323	10278	10269	1332	11601
当周新增家数	-3	1	0	-2	-2
总股本（亿股）	1388.5	5344.17	5302.26	1430.4	6732.66
流通股本（亿股）	905.59	2575.14	2600.87	879.86	3480.73

2017 年以来每周挂牌企业家数和做市转让企业家数变化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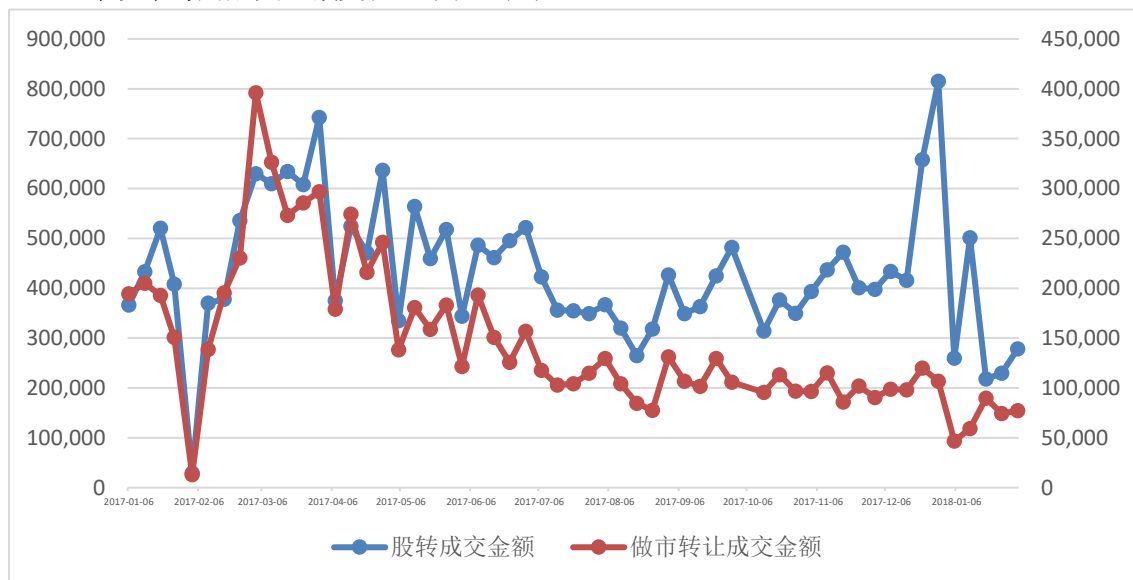
● 市场交易数据

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间，市场总成交数量环比增加 5.16%；总成交金额环比增加 21.12%，总成交额有所恢复但仍处新政前的低位水平，显示投资者处继续观望状态。从交易方式看，集合竞价成交数量和成交金额分别环比上升 11.14%和 29.45%，集合竞价交易继续有所活跃，而做市转让成交数量和成交金额分别环比下降 4.08%和增加 3.74%，做市转让交易仍显低迷，新政实施后做市转让吸引力继续弱化的趋势还未改变。

当周市场交易概览（累计数按新政实施后数据统计）

项目	当周	比上一交易周增加%	本年累计
成交数量（万股）	57569.03	5.16%	158027.14
其中：做市转让	20623.88	-4.08%	64115.18
集合竞价	36945.15	11.14%	93911.96
成交金额（万元）	278130.1	21.12%	725815.16
其中：做市转让	77143.07	3.74%	241361.59
集合竞价	200987.03	29.45%	484453.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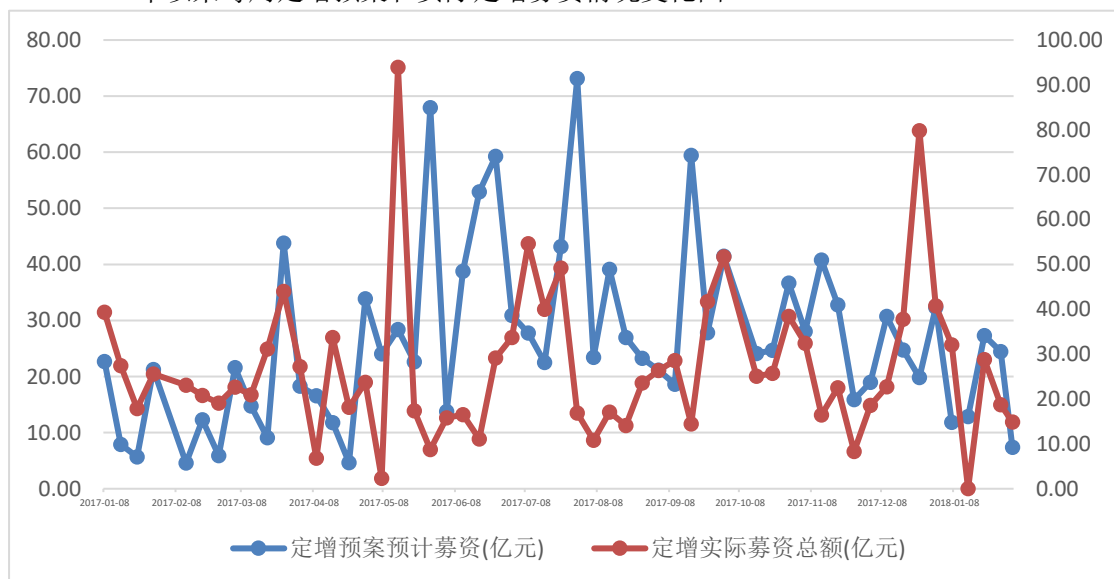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以来每周成交金额变化（单位：万元）



● 市场融资数据

截止 2 月 4 日共有 24 家企业发布了定向增发预案，预计募资 7.42 亿元；实施完成 32 家企业的定向增发，募资总额 14.87 亿元，平均每家募资额约 4650 万元。

2017 年以来每周定增预案和实际定增募资情况变化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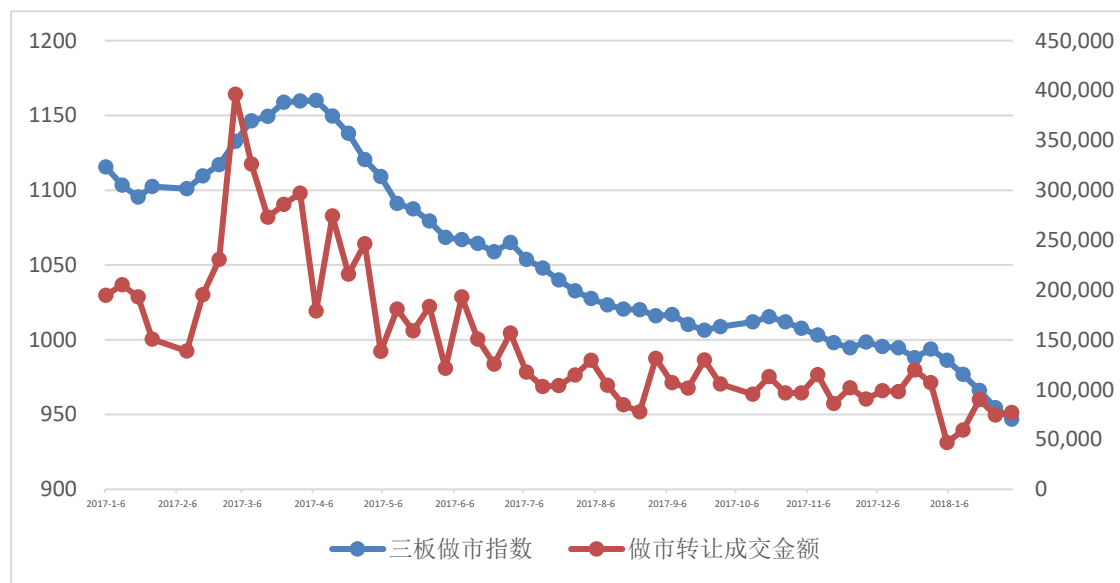
当周定增统计

截止日期	新增预案				实施完成			
	增发次数	增发家数	增发数量(万股)	预计募资(亿元)	增发次数	增发家数	增发数量(万股)	募资总额(亿元)
2018-02-04	24	24	14,532.30	7.42	32	32	21,061.56	14.87
2018-01-28	41	41	36,788.67	24.47	53	53	36,609.55	18.75

2、新三板指数分析

本周为实施新的交易制度的第三周，当周三板成指下跌 0.73%，收于 1103.84 点，三板成指继续调整；三板做市指数下跌 0.82%，收于 946.85 点，做市指数继续下行。整周三板做市指数延续下探行情，继续连创新低，虽在周三收市微弱反弹，但在周五又创出新低 945.42 点，也创出收市新低 946.85 点，做市转让总交易额较上周略有回升，总体成交依旧低迷，从这三周新的交易制度实施情况看，新的改革暂未对活跃做市市场气氛起到积极作用。

2017年以来每周三板做市指数与做市转让成交金额走势对比图（剔除不完整周）



盘后协议转让仍占交易的主角，继第一周盘后协议转让成交 13.83 亿元并占股转总成交 21.81 亿元的 63%之多后，第二周，盘后协议转让共成交 16.11 亿元，占股转总成交 22.96 亿元达 70%，第三周，盘后协议转让共成交 19.96 亿元，占股转总成交 27.81 亿元达 71%。

当周新三板指数概况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周收盘价	周涨跌幅%	周成交量(万股)	周成交额(万元)
899001.CSI	三板成指	1,103.84	-0.73	15,599.22	63,657.72
899002.CSI	三板做市	946.85	-0.82	13,586.71	49,088.83

当周盘后协议转让成交情况（万元）

日期	2018/1/29	2018/1/30	2018/1/31	2018/2/1	2018/2/2	合计
成交额	37788.47	46257.19	58374.48	38910.39	18299.05	199629.58

三板做市指数与创业板指周线对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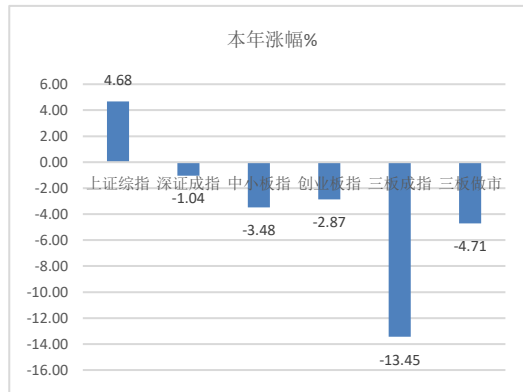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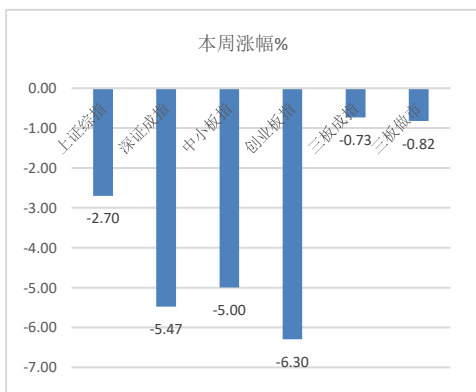


当周创业板大幅下跌 6.3%，三板做市指数走势相对强于创业板指数走势，两者走势敞口有所收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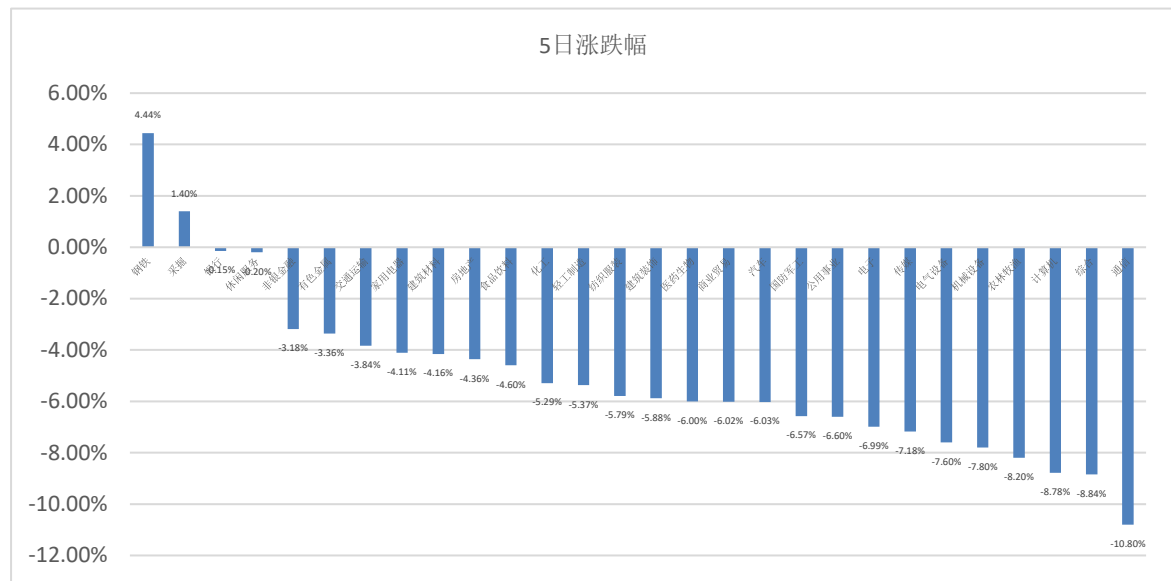
当周三板做市指数走势相对强于A股其它主要指数。本周在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于上周五同时发声从严监管消息影响下，叠加业绩差的公司集中发布业绩预告，导致A股主要指数全线下挫。从申万一级行业看，只有钢铁、采掘两个周期类行业上涨，其余26个行业均下跌，其中通信、综合、计算机、农林牧渔跌幅超过8%。创业板指出现6.3%的跌幅，上周5.13%的反弹消失殆尽，看来创新成长类品种短期难以成为市场新热点。

本周创业板指大幅下跌，三板做市指数并未随创业板指出现大跌，但三板做市指数仍低迷下探且尚未有止跌的迹象，因为目前无新增资金进入三板市场，我们前期判断三板做市指数继续下跌空间有限过于乐观，三板做市指数可能仍将维持较长时期的低迷状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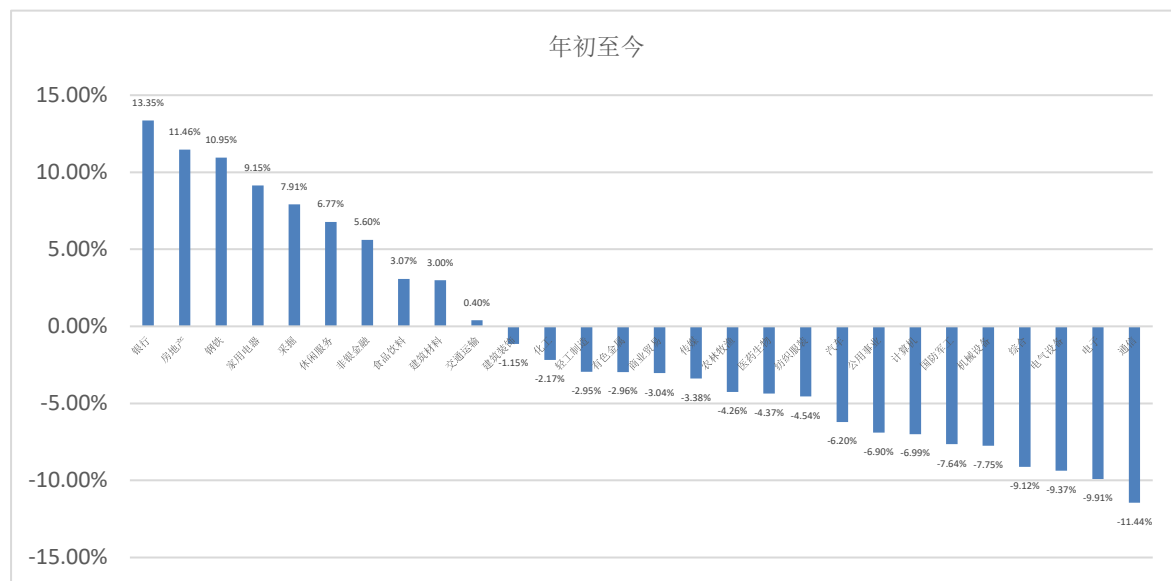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指数涨幅图



当周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表现



2018年以来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表现



3、主要政策及事件

(1) 股转系统孙立：2018年重点从五个方面深化新三板市场改革

1月31日，以“春天的展望”为核心议题的第二届中国新三板发展论坛在北京举行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总监孙立表示，全国股转系统将重点从五个方面深化新三板市场改革：

一是研究制定新三板改革发展战略规划，在建设新型现代化证券交易场所的目标之下，找准新三板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中的坐标定位，明确改革发展的具体路径。

二是继续提高市场分层的精细化和有效性，在此基础上推行发行制度改革，满足不同类型挂牌公司多元化的融资需求。

三是丰富投资者类型，拓宽市场资金来源，为优化市场投融资生态引入源头活水。近期保监会已经发布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，在保险监管领域首次提及保险资金投资新三板市场。**未来将通过持续而细致的工作继续推进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企业年金、QFII、RQFII 等投资主体实现投资新三板市场。**

四是推动对外开放和合作，实现挂牌公司在新三板和境外交易所两地同时挂牌上市。

五是持续推进依法全面从严监管，推动健全完善市场上位法，深化分类监管，加强科技监管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全力维护市场稳定运行。

(2) 证监会 2018 年度工作会“划重点”：多项政策提上日程，“千方百计”留住好公司

一年一度的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。会议确定了证监会下一步将要推进的九大任务，防控金融风险仍是任务之首。

在本次监管会上，证监会对资本市场下一步的改革发展做出了较为详细的安排，市场预期已久的政策措施都有提及。比如，改革发行审核制度，提高市场包容性；建立市场化债券违约处置机制；推进新三板精细化分层；开展股权众筹试点；推出原油期货，以铁矿石期货为起步引入外资机构；尽快出台证券期货行业放开外资股本限制的政策规定；计划出台金融科技、监管科技指导意见等等。

证监会在监管工作会议上表示，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，改革发行审核制度。一方面，保持 IPO 常态化，增加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；另一方面，**加大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，加快完善科技创新的资本形成机制。**

“下一步要以改革开放促进各类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。”证监会表示，将加快推进发行、上市、交易、公司治理、并购重组等重大制度，努力提升交易所市场覆盖面、包容性和承载力。支持交易所市场对外开放，优化完善沪深港通机制，研究扩大沪深港通标的，扎实推进沪伦通，稳妥推进 H 股全流通试点，支持优质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，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，促进培育世界一流企业。

同时，研究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适应的股票发行制度、投资者适当性制度，研究新型融资工具、制度安排，为创新驱动引领示范新企业上市、以及优质境外红筹公司回归国内创造条件。

(3) 新三板二级市场转让要征税?

据多家挂牌企业与投资者证实，近期，多地税务部门开展新三板股权交易个人所得税风险核查工作。从本次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报税通知显示，征收的税款是以在新三板交易 20% 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计算。

在新三板税收方面，目前已知的个人投资者涉及的税种有证券交易印花税、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以及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。但对新三板投资者在二级市场转让股票如何缴税，至今还没有明确的政策。

在新三板税收政策的纲领性文件——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国发〔2013〕49 号中，对三板市场涉税问题处理原则上显示：“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，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。”

税务机关认为，国发〔2013〕49 号文件表述的是“原则上比照”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不应当作为税务执法的依据，转让新三板的股票不得随意参考上市公司的个人所得税政策，应有具体的财税文件支撑。

消息一经发出，立刻引起市场的众多声音。在诸多市场参与者看来，由于缺少具体的新三板财税政策文件，新三板交易环节“向谁收税”及“如何收税”依然存在很大的争议。

更重要的问题是，**新三板交易环节的税收政策，到底应比照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税收政策，还是适用一级市场股权交易的税收政策？**相关界定无疑指向了更深层次的市场定位问题。